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保險字第16號

原告 陳鈴娟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陳勁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新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間，
以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團體傷害保險，約定意外身故
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如原告因意外傷
害事故致「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
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被告
應給付百分之四十比例計算之保險金即600,000元（下稱系
爭契約）。嗣原告於保險期間內之108年9月12日因意外傷害
事故致頸部揮鞭式損傷，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自應給付
保險金600,000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傷勢尚未達到「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
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
一般顯明低下」之程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駁回。

0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保險字卷第218頁）：

02 (一)新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間，以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被
03 告投保團體傷害保險，約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為1,500,000
04 元，如原告因意外傷害事故致「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
05 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
06 一般顯明低下」，被告應給付百分之四十比例計算之保險金
07 即600,000元。

08 (二)嗣原告於保險期間內之108年9月12日因意外傷害事故致頸部
09 揮鞭式損傷。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於保險期間內之108年9月12日因意外傷害事故致頸部揮
12 鞭式損傷乙節，已如前述（前揭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二)部分參
13 照），又原告因前揭傷勢，出院後需使用頸圈，並僅能從事
14 輕便工作等節，亦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
15 明書（保險字卷第21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
16 （保險字卷第23頁）附卷可稽。再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
17 庚紀念醫院經本院囑託鑑定後，依病歷資料、醫學知識及現
18 行醫療常規（保險字卷第196頁附註參照），認定：原告於1
19 08年9月12日急診、住院後，經電腦斷層檢查後診斷為頸椎
20 挫傷併左側肢體疼痛、頸椎第三及第四節椎間盤突出，復於
21 109年7月30日經臨床醫師身體診視發現原告左側肢體肌力仍
22 顯無力，109年7月31日神經傳導檢查結果顯示為運動神經病
23 變，考量病人頸椎受傷後造成左側肢體無力，雖經治療已逾
24 1年，仍有前開症狀，且檢查結果亦判定其有運動神經異常
25 之結果，認符合新光產物保險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1
26 —1—4條「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
27 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失能
28 等級為第7級等內容，此有該院111年8月31日長庚院高字第1
29 110850507號函暨所附醫事鑑定報告（保險字卷第193至196
30 頁）在卷足憑，足認原告因意外事故所致傷勢已達「中樞神
31 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

01 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之程度。

02 (二)至被告固引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9年評字第1570
03 號評議書所載：「案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
04 以：……（原告）中樞神經（腦部及脊髓）無論在實質結構
05 上（影像學）或功能上（誘發電位檢查），均無神經受損的
06 證據。因此，申請人之體況，無法符合……第1—1—4項次
0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
08 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或任一項次之失
09 能程度……經再諮詢另一位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10 ……到108年12月31日誘發電位檢查已證明無中樞神經問
11 題，申請人並不符合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等內容（保險
12 字卷第69頁）。然查，被告既不能釋明該「本中心專業醫療
13 顧問」、「另一位專業醫療顧問」之姓名及身分，該等意見
14 亦非出自前揭「醫療顧問」所製作之文書，而僅係該評議書
15 所為之轉述，自難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併此敘明。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已舉證其因意外事故所致傷勢已達「中樞
17 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
18 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之程度，則其依系爭契
19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1 「十」計算之利息（保險字卷第215至216頁），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25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陳莉庭